**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放棄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支給之定期性給付，並明瞭下列事項：

□一經選擇放棄並由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，原領給付之

所有權利全數喪失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。

□自放棄之日起，如有溢領退撫給與，將全數繳回。

姓　　　名： （簽　　　名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(以上欄位務必要填寫及勾選，不得缺漏)

附註：

□以上 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

□以上 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

本表適用對象：

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所定得予放棄者。